

臺北市政府 95.12.20. 府訴字第 09585037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
本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及違建代拆費用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01218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及 92 年 1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354400 號函、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4595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15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案外人財團法人○○基金會前以 88 年 11 月 15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

申請於本市中山區○○段○○地號土地搭建臨時建築物舉辦全國○○祈福大法會，經原處分機關以 8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5079300 號書函准予依備查圖說施工搭建，並限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89 年 1 月 25 日前）自行拆除完畢，逾期以違章建築論處；惟期滿該基金會並未拆除，原處分機關除發函通知限該基金會於 89 年 3 月 18 日前自行拆除完畢，並以 89 年 5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3295100 號違建拆除通知單查報拆除（查報違建範圍為：以鐵架、鐵皮、帆布等材料搭建 1 層高約 8 公尺，面積約 3,787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

三、又因訴願人以 89 年 3 月 15 日申請書向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於系爭地址搭建臨時建物舉辦「公元 2000 民生商品（電腦）展示會」使用，原處分機關乃將上開 89 年 5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3295100 號違建拆除通知單予以結案處理在案，並以 89 年 5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1465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准予依備查圖說施工搭建，並限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90 年 5 月 7 日前）自行拆除完畢，逾期以違章建築論處，如未依限拆除或未於拆除期限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報經原核准機關延長使用期限，申請人、建築師及系爭地號土地於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搭建臨時建物。嗣訴願人依核准圖說施工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使用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逾期仍未拆除，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乃以 90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01218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查報違建範圍為：以鐵皮、鐵架及磚等材料，新建 1 層高度約 8 公尺，面積約 4,621.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

四、訴願人雖於 90 年 6 月 7 日提出申請書，請求延長使用期限 1 年，另分別有○○事務改革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基金會等宗教團體先後申請於系爭地址舉辦活動，原處分機關均分別函復及復知訴願人與前開二團體，依法不得再延長使用期限，及應將系爭臨時建築物全部拆除後，重新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提出申請，或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造執照。

五、系爭違建於 90 年 10 月 15 日經原處分機關強制拆除完畢，原處分機關乃以 90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165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繳納代拆除費用新臺幣（以下同）323,512 元，嗣再以 92 年 1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35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坐落於本市中山區○○○路臨○○號，違建代拆費用計新臺幣 323,512 元正繳納

案，請依限繳納如說明，……說明：一、依本局 90 年 11 (10)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1652400 號函辦理。二、主旨所述違建，前經本局 90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1652400 號檢附繳款單通知，惟查現已逾期，臺端仍未繳納，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臺端應繳納費用計新臺幣 323,512 元整，隨函檢附繳款單第工 A020141 號 1 份，【原開立繳款單第工 A011419 號依規定作廢】，……三、最後繳款期限：請貴公司配合於 92 年 2 月 10 日前繳納拆除費用，若逾期仍未繳納者，本局將逕依說明二辦理。」上開函於 92 年 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 92 年 1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354400 號函，以 92 年 2 月 11 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2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597400 號函復訴願人於 92 年 2 月 28 日前繳納系爭違建代拆費用，上開函於 92 年 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 92 年 2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597400 號函，以 92 年 3 月 4 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3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681900 號函復訴願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系爭違建非訴願人所為。訴願人不服該 92 年 3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681900 號函，以 92 年 4 月 11 日陳情書向本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5 月 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2167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中山區○○○路臨○○號違建代拆費用案，……說明：……二、……因上址屬臨時建築物且逾限未自行拆除，經本局查報認定構成拆除取締要件，以 90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0121800 號違建查報函告貴公司拆除……三、……本局前以 92 年 1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354400 號函告貴公司依法繳納並無違誤。……請貴公司務必配合於 92 年 5 月 30 日前，持繳款單……繳納。……」該函於 92 年 5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 90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01218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以 92 年 5 月 9 日陳情書向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陳情，經該處以 92 年 5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63376600 號函復訴願人查明後專函答復。訴願人再以 92 年 7 月 14 日陳情書向前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7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3004500 號函復訴願人上開違建查報函之處分應予維持，請訴願人於 92 年 8 月 15 日前繳納系爭違建代拆費用。

六、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復於 95 年 5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

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459500 號函復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中山區○○○路臨○○號違建拆除費用案，……說明：……二、查○○股份有限公司 89 年 3 月 15 日申請書，申請於本市中山區○○段○○地號土地舉辦『公元 2000 民生商品（電腦）展示會』，並委由尚群建築師事務所簽證負責搭建臨時建物，核尚符合『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局以 89 年 5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146500 號（書）函准予備查，並應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90 年 5 月 7 日前）自行拆除完畢，逾期以違章建築論處。該址建築物因逾期未拆逐（遂）以 90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01218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處查『○○股份有限公司』。合先敘明。三、本案違建事實明確，並於 90 年 10 月 15 日拆除完畢，並依建築法及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向建築物所有人『○○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拆除費用。」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01218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及 92 年 1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354400 號函、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459500 號函，於 95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9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七、關於原處分機關 90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01218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部分：查原處分機關送達上開 90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01218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依卷附原處分機關送達通知書影本，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 90 年 6 月 7 日將該函寄存於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以為送達，惟查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記載之送達處所為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是尚難認原處分已合法送達。惟原處分機關曾以 92 年 5 月 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21671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0121800 號違建查報函查報拆除，且該函於 92 年 5 月 8 日送達，是以訴願人最遲已於 92 年 5 月 8 日知悉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而訴願人雖於 92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為不服之意思表示，惟未依前揭規定，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卻遲至 95 年 7 月 12 日始向本府遞送訴願書，此有卷附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八、關於原處分機關 92 年 1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354400 號函及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459500 號函部分：查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構造物為違建後，即以 90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01218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並於 90 年 10 月 15 強制拆除系爭違建完畢後，即以 90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165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繳納代拆除費用 323,512 元。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繳納系爭違建代拆費用，乃以 92 年 1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35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另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459500 號函，僅係說明原處分機關查報系爭違建及收取違建拆除費用之經過情形。上開 2 函核其性質僅係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